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18-20170029号

当事人：邱诗松

地址：[REDACTED]

负责人：邱诗松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麦香味固体饮料”等食品，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证据，由于其没有建立台账，缺乏相关单据，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认定为0，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为0。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1页（2017年8月10日）；
2. 邱诗松的《询问笔录》两份（2017年8月10日和2017年8月15日各一份）；
3. [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一份（2017年8月10日）；
4. 邱诗松和[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REDACTED]开具的销售单3张；
6. 现场照片6页共11张；
7. [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



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 “麦香味固体饮料”、“ZHIWU DNA体用精油”、“权健涌泉帖”、“ZHIWU DNA紫草体用精油”以及“魔粉（柳橙味固体饮料）”的《检验报告》各一份。

案发后，邱诗松已经认识到自己存在的问题，主动向我局提供了 [REDACTED] 的相关证照，以及其代理的5中产品的《检验报告》，态度良好，故对邱诗松在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10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减轻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